



約格·克雷賓  
格長老  
七十員

# 足球和星期日

在德國，足球是最熱門的運動。我五歲的時候，爸爸為我報名參加一個足球社，我們一週要練習三、四次，比賽多半在星期六和星期日舉行。那時我沒有替球隊踢球，而是和朋友們一起踢球；我們幾乎每天都踢到夕陽西沉才罷休。

我 15 歲的時候，開始在比較大的城市的球隊裡踢球，足球成了更需要認真看待的事，我們也練得更勤。我們去了更多地方，與更多球隊比賽，足球就是我的生命。

後來，我快滿 18 歲的時候，參加了一場音樂會。我看到一個年紀跟我差不多的男孩，特別引人注目。他不喝酒、不抽菸、也不說粗話，我想知道原因。我發現他是耶穌基

督後期聖徒教會的成員，他的榜樣使我想要知道得更多。後來我加入了教會。

我受洗之後，學到兩件事。第一、我不應該在安息日踢足球，而應該去教會。第二、天父希望我去傳教。但我足球踢得很好。我有個朋友，從小我們就一起踢足球，而且各自都獲得機會參加職業球隊。我朋友接受了這個機會，我卻選擇放下足球去傳教。這個選擇並不困難，因為我知道教會是真實的。

不過，我的家人和朋友卻很難接受我的選擇，他們不明白我在做什麼。我的父母把我朋友踢足球的剪報寄給我，這對我來說並不容易，但我從不後悔去傳教。

因為我選擇去傳教，天父每天都祝福我，祂祝福我有平安。作正確的選擇讓我有好的感覺。■

